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阅本次审议事项相关资料，对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完备，风险控制有效。

2、张家界游客中心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杨家界索道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银行授信额度的贷款担保，有助于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和业务的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情形。

3、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李荻辉、田贵君、姜亚

2016 年 10 月 13 日